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：	修订后：
<p>第十三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道路货物运输（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贵金属冶炼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银制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</p> <p>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危险化学品仓储；住宿服务，餐饮服务，洗浴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；货物进出口；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贵金属冶炼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金银制品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外卖递送服务，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，会议及展览服务，养生保健服务（非医疗），游乐园服务，健身休闲活动，台球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4日